|  |
| --- |
|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文件东理城〔2018〕177号 |

关于印发《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重点学科

建设交流访问经费使用暂行规定》的通知

院内各单位：

学院制定了《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重点学科建设交流访问经费使用暂行规定》，现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

2018年10月17日

|  |
| --- |
|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办公室 2018年10月17日印发 |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

重点学科建设交流访问经费使用暂行规定

* + 1.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院重点学科建设经费管理，保证重点学科建设工作顺利开展，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和学院实际情况，特制订本暂行规定。
		2. 本规定“重点学科”是指经批准建设的省级和院级重点学科，目前包括机械工程、工商管理、保险学、社会工作四个学科。“交流访问经费”是指在学科建设过程中与其他国内外兄弟单位进行学术交流和访问过程中所发生的经费。
		3. 学院重点学科带头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受其他单位、组织、协会邀请，参与重点学科建设相关的研讨、交流、学习等活动，按学院差旅的相关规定及标准执行。

（一）项目组成员在广东省内出差，须提前报重点学科带头人、项目负责人审批；凡在广东省外出差以及涉及重点学科带头人、项目负责人本人的出差，一律须提前报研发处及分管院领导审批。

（二）外出研讨、交流、学习等，须提供主办单位邀请函、会议通知等材料。

* + 1. 受邀来我院对重点学科进行学术交流访问，一律提前提交活动方案报研发处及分管院领导审批，学术交流活动必须与重点学科建设相关，交流访问中所发生的经费按学院相关规定如下处理：

（一）专家讲座费：与上述重点学科建设相关的专家学者的讲座报酬，按学院相关标准从学科建设费中支取。

（二）差旅费：受邀来我院参与重点学科建设相关学术交流活动的专家教授，所发生的交通、住宿费用，从学科建设费中支付。受邀专家发生的交通费须提交注明本人姓名的机票、火（汽）车票，且只报销直线距离交通费；住宿须在学院指定的签约酒店，并按学院规定的标准执行。

（三）工作餐费：受邀来我院参与重点学科建设相关学术交流活动的专家教授，所发生的工作餐费用，由重点学科所依托的系（院）从业务费中支取。

* + 1. 所有费用报销，严格按学院相关的报销审批权限执行。
		2. 本暂行规定由研发处、财务处负责解释。